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阳光社区新锋大楼 B 栋第 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谷益出席会议，监事谢玲玉、肖渊、张雪林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邱文渊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一)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 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三) 发行数量：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 1,30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 (四)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创业板市场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五) 定价方式：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方式。
- (六)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 (七)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八)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九)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2,715,909.14 元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 4,500,000.00 元（含税），按照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生产基地项目	6,652.03	6,362.77
2	研发中心项目	3,783.26	3,687.08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36.95	1,336.95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议案》。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八、会议非关联董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经非关联董事确认，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九、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或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上市的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的确定等）；
- (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 (三)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四)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文件；
- (五)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 (六)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对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七)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八)本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十、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十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就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提议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十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邱文渊: 邱文渊

徐学海: 徐学海

姜仲文: 姜仲文

傅颖: 傅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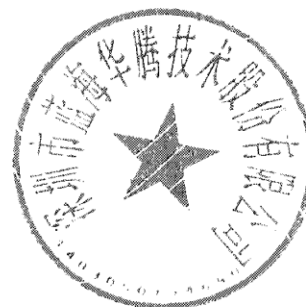
时仁帅: 时仁帅

黄主明: 黄主明

王建优: 王建优

叶佩青: 叶佩青

龙湖川: 龙湖川



2013 年 4 月 19 日